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建水泥
股票代码:	600802
收购人名称: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省能源石化集团、收购人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水泥、上市公司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2)
福建建材	指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煤电	指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能源石化集团,进而使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拥有福建水泥权益。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材,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法定代表人:谢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71 年 8 月 26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福建省国资委/100.00%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联系电话:0591-8755003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省能源石化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0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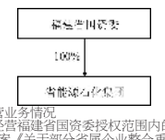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省能源石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经营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依据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组方案《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收购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省能源石化集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设立下属企业。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省能源石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省能源石化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设立,为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本次划转完成后,省能源石化集团业务范围将覆盖煤炭、电力、石化、金融、建材、物流商贸、建筑施工及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将进一步成为发展更强劲、结构更合理、管理更科学、效益更突显、文化更自信的一流企业集团。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省能源石化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省能源石化集团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省能源石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国籍
谢荣兴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59	否	中国
徐建平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4	否	中国
吴宏	党委副书记 董事	男	57	否	中国
卢克经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男	58	否	中国
刘强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56	否	中国
何南进	党委委员	男	59	否	中国
李寿发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男	56	否	中国
朱玉武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47	否	中国
黄友星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59	否	中国
周朝宝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56	否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业融合,形成改革联动、资源协同、业务共赢的局面,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精神,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注入省能源石化集团。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后,成为省能源石化集团的子公司。由此,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能集团 100.00%股权,从而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合计达到 31.95%。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福建水泥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材,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精神,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2021 年 8 月 25 日,福建水泥收到福能集团《关于集团整合重组的函》,福能集团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30 号),进行整合重组。

(二)2021 年 11 月 7 日,省能源石化集团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 号),目收到函之日起接收福建省国资委所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和石化集团 49%股权,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福建水泥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目前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福建水泥的股权。

福建水泥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建材,实际控制人为福能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福建建材持有上市公司福建水泥 131,895,707 股,占总股本 28.78%,福建煤电持有上市公司福建水泥 14,521,000 股,占总股本 3.17%。福能集团直接持有福建煤电 99.40%股权、并通过持有永安煤业 100.00%股权间接控制持有福建煤电 0.60%股权,福能集团合计持有福建煤电 100.00%股权;且福能集团直接持有福建建材 51.00%股权。通过福建建材与福建煤电,福能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福建水泥 81,787,811 股,占总股本 17.85%,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 146,416,707 股,占总股本合计为 31.95%。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福建水泥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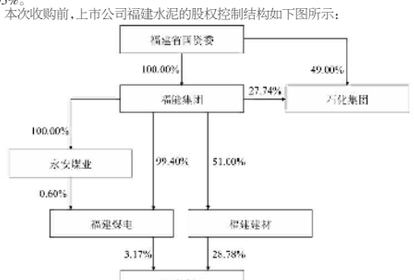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直接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收购人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合计为 31.95%。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福建水泥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能源石化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合计为 31.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福能集团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 31.95%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能源石化集团,受让方省能源石化集团不需向转让方福建省国资委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福建水泥的情形。

第六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上述事项导致省能源石化集团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合计达到 31.95%。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荣兴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荣兴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4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收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

●飞乐音响将尽快组建评审工作小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飞乐音响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飞乐音响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74,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6%股权。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开征集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飞乐音响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公开征集期内,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向飞乐音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乐音响将尽快组建评审工作小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飞乐音响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飞乐音响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34,530,000 股。

当代文体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8,07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4,530,000 股,占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6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文体有关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当代文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购回,并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持股数量	49,082,752
持股比例(%)	0.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5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 748,07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当代文体解除 8,000,000 股质押以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4,53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6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当代文体	49,082,752	0.57	34,530,000	70.35	0.40	–	–	–	–
武汉商贸	698,988,942	8.07	–	–	–	–	–	–	–
合计	748,071,694	8.63	34,530,000	4.62	0.40	–	–	–	–

注:

1.武汉商贸将其持有的 62,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6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

2.公司将尽快组建评审工作小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3.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公司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63,674,47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总股本的 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6%股权。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开征集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次公开征集期内,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向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尽快组建评审工作小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公司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70,421.66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7%。本次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9,5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企业")关于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世茂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世茂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70,421.6653 万股,其中质押股份为 29,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1.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6%。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世茂企业、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274,397.49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9,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75%,占总股本比例为 7.86%。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世茂企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4,000 万股质押的用途为补充质押,世茂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世茂企业可采取包括追加银行存款质押、补充保证金或提前清偿部分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在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共购买两笔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两笔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均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9 期 B 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两笔委托理财期限均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 亿元,获得理财收益 75.62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4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332.3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6.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00.00	157,328,578.2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00.00	111,277,679.0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00.00	39,231,296.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8,163,000.00	337,837,553.2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658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3,600,000 张,期限为 6 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155,660.3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74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17,500,000.00	4,486,822.00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131,655,660.38	11,385,008.00
合计	349,155,660.38	15,871,83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的闲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金额为 8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9 期 B 款	8,000.00	1.05-3.00	7.59-21.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00	7.59-21.70	否

2)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9 期 B 款	3,000.00	1.05-3.00	2.85-8.1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00	2.85-8.1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购买